

**「109 年度新北市生態檢核工作案」
第 1 次派工執行計畫書審查會
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0 分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30 樓西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楊副局長宗珉

紀錄：詹義宏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貳、各單位意見：

一、第十河川局(書面意見)：

- (一) 本案為本局補助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08-109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計畫」，請市府依該計畫注意事項執行，並請於 109 年底前完成請款核銷。
- (二) 108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案中已辦理「金山區清水溪護岸改善工程」生態檢核，請確認範圍有無重複。
- (三) 重申本案為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」經費，請市府確認其生態檢核工作範圍內容不得與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補助內容重複。

二、河川工程科：

- (一) 建議生態檢核成果內容於工程設計前提供相關資料供設計單位參考，於工程設計時可避免不必要的錯誤，造成影響生態。
- (二) 鶯歌東門溪後續預計施作鳳鳴滯洪池工程，該滯洪池距東門溪主流尚有一段距離，建議一併納入生態檢核範圍。

三、河川計畫科：

- (一) 工程會訂定之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」已於 108 年 5 月修正為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1)，工作內容應配合修正辦理。
- (二) 本案生態檢核、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等相關作業，應符合「經

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(如附件 2)之規定。

- (三) 本案執行計畫工作內容為提案階段及規劃設計階段之檢核項目。
- (四) 摘要及 1.4 工作項目(P1-3)有部分錯字請修正。
- (五) 個別案例公民團體關注程度不同，宜早期進行盤點(初設階段)，並進行溝通。
- (六) 各工程不同階段之生態檢核作業應扣合，以系統性佈局，避免造成承諾無法落實或遺漏之情形。
- (七) 生態資料掌握度應足夠，關鍵物種及敏感區位明確列出。
- (八) 生態調查仍以普查方式進行，建議仍應有目標性，調查成果務必對應設計內容及生態檢核保全對象。
- (九) 計畫內容建議說明核定情形及生態檢核已辦理階段結果，並據以研擬後續階段之執行計畫。
- (十) 有關民眾參與部分，參與民眾或民間團體若有提出意見，如何得知處理結果？應提供相關紀錄及回覆意見表單，並主動公開且告知提出意見之民眾或民間團體。
- (十一) 生態檢核表內容除了勾選以外，建議將工程範圍內生態環境實際狀況詳述於表中。
- (十二) 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是落實生態檢核之重要手段，尤其是在計畫核定及規劃設計階段更是關鍵，建議能確實辦理。
- (十三) 本案須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應配合工程計畫執行期程，提出具體後續須辦理之工作內容、期程規劃及預期成果。

四、 楊副局長宗珉:

- (一) 本次派工 7 案之各水系，將生態檢核報告內容作完整，未來若於該水系施工時，可不需再做生態檢核工作或是可減少工作項目。
- (二) 生態檢核施作時程有汛期、非汛期(中央管河川作四季)部分，是否有彈性趁目前時間充裕，研議將各水系生態檢核做得更清楚、更完整。
- (三) 如觀音坑溪、五股坑溪等水系長度甚長，檢討各水系生態檢核樣站位置及數量，讓本案生態檢核報告內容可以更齊全、

更完整。

- (四) 在目前受中央補助款期程限制之下，資料收集部分儘量齊全，例如金包里溪、金山清水溪部分，以往若有作過部分一併彙整齊全。
- (五) 派工之外聘委員部分，調查各水系當地代表性人士為合適對象與會提供意見。
- (六) 歷次生態檢核審查會議外聘委員重覆提出有關生態檢核的相關規定，仍列於本次會議紀錄中。

參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本次執行計畫書審查修正後原則通過，請逢甲大學針對會議中委員及各單位之審核意見修正，並依契約規定期程提送修正版。
- 二、有關河川計畫科所提第 1~2 項、第 5~13 項為歷次委員提醒之意見，請逢甲大學依所列意見辦理本案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20 分

～以下空白～